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之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運作旨在協助董事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1. 審閱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審閱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審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
4. 審閱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審閱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6. 審閱「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
7. 審閱「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
8. 審閱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9. 審閱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審閱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性服務之事先同意及指定代理人。
11. 審閱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12. 審閱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報酬。
13. 審閱 115 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14. 審閱 115 年度營運計劃。
15. 審閱母、子公司間融資額度之申請。

三、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計 3 年。

114 年度開會 5 次，合計開會 5 次。

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林惠芬 | 5 | 0 | 100% | 召集人 |
| 獨立董事 | 申元洪 | 5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侯翰 | 5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陳麗玲 | 5 | 0 | 100% | |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開會日期 期別 | 議案內容 |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
|------------------------|--|---------------|---------------------|
| 114.03.13 第二屆第 10 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4.05.08 第二屆第 11 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4.08.12 第二屆第 12 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性服務之事先同意及指定代理人案 3. 向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 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條訂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4.11.11 第二屆第 13 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子公司擬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 3.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申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4.12.24 第二屆第 14 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提請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審核外，並於董事會上向各董事報告。
2. 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稽核主管列席報告，每年年報及半年報邀請會計師列席，會計師彙總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須即時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 日期 | 列席人員 | 溝通重點 | 溝通結果 |
|-----------|--|--|------------------|
| 114.03.13 | 獨立董事林惠芬 獨立董事申元洪 獨立董事侯翰 獨立董事陳麗玲 會計師涂清淵 稽核主管許芝菱 | 1. 本公司 113 年 11、12 月及 114 年 1 月內 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2.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 告 3. 會計師向獨立董事進行簡報及 113 年度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4. 會計師對於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 討論及溝通 | 本次會議，獨立 董事無意見 |
| 114.05.08 | 獨立董事林惠芬 獨立董事申元洪 獨立董事侯翰 獨立董事陳麗玲 稽核主管許芝菱 | 1. 本公司 114 年 2、3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 情形彙總報告 2.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 說明 | 本次會議，獨立 董事無意見 |
| 114.08.12 | 獨立董事林惠芬 獨立董事申元洪 獨立董事侯翰 獨立董事陳麗玲 稽核主管許芝菱 |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 情形彙總報告 2.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進 行說明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 實施細則」修訂討論。 | 本次會議，獨立 董事無意見 |

| | | | |
|-----------|--|--|--------------|
| 114.11.11 | 獨立董事林惠芬 獨立董事申元洪 獨立董事侯翰 獨立董事陳麗玲 會計師涂清淵 稽核主管許芝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2.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3. 會計師向獨立董事進行簡報說明 4. 會計師對於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討論及溝通。 |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無意見 |
| 114.12.18 | 獨立董事林惠芬 獨立董事申元洪 獨立董事侯翰 獨立董事陳麗玲 稽核主管許芝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4 年 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2. 與獨立董事討論次年度稽核計劃之訂定 |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無意見 |